

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闽安委办〔2024〕26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2024年福建省 “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及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安委会，省人民政府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设区市应急管理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各有关企业：

今年6月是第23个全国“安全生产月”，主题是“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畅通生命通道”，6月16日为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开展2024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安委办〔2024〕3号）要求，现将我省“安全生产月”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紧紧围绕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各地安委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组织开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专题研讨、集中宣讲、辅导报告、发表评论文章或心得体会，全面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精髓要义，把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谋划推动工作的创新思路、务实举措、有效方法。企事业单位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家谈”“班前会”“以案普法”等活动，组织观看“安全生产月”主题宣传片、《安全生产 责任在肩》警示教育片、事故警示教育片、典型案例解析片和“全民安全公开课”等，推动树牢安全发展理念。

二、广泛宣传发动，深入开展应急演练活动

聚焦“畅通生命通道”这一主要内容，组织开展宣传、演练和整治行动。企业要根据本行业领域事故特点开展应急预案演练，采取多渠道、多方式、全员覆盖的培训模式，开展全员安全警示教育和专项培训、安全疏散应急演练和警示标识标线维护、障碍物清理行动，让全体员工自觉维护“生命通道”的畅通，熟悉消防器材使用，提高应急避险能力。农村村庄、城市社区、学校等要结合实际，开展科普知识宣传和情景模拟、实战推演、逃生演练、自救互救等活动。重点围绕全省100场防灾避险演练、全省学校防灾避险演练100%全覆盖等“五个一百”公共安全保障提升工程重点工作内容，切实增强公众应对突发事件的避险能力，突

出生命通道在避险逃生和应急救援中的关键作用。加强海报、动漫、短视频等宣传产品制作，通过各类新媒体平台、宣教大屏、应急广播、交通枢纽电子屏、户外楼宇大屏、公交地铁等多样化载体，广泛开展畅通生命通道宣传。

三、创新方式方法，精心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系列活动

6月16日，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全省主会场活动。各市、县（区）安委会和企业要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现场活动。围绕“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畅通生命通道”活动主题，举行安全倡议、安全宣誓、安全文化特色文艺演出、现场咨询等活动，提升宣传实效。鼓励各地树立畅通生命通道“安全代言人”，举行“畅通生命通道”倡议书、“畅通生命通道”万人签名活动。鼓励向社会公众开放公共安全数字体验馆、安全文化宣教基地等各类科普场所和体验基地，开展沉浸式、体验式科普宣传活动，通过生命通道布局标识展示、现场科普讲解等形式为公众答疑解惑、普及常识，积极营造全社会关注、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努力提高全民安全素质和社会整体安全水平。

四、增强媒体效应，深入开展“八闽安全发展行”活动

组织中央驻闽媒体、省级主流媒体深入莆田等地及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八闽安全发展行”采访活动，充分挖掘典型经验和亮点工作。鼓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开展专题采访、组织专题报道，为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强化省市县三级应急管理新媒体联动和充分发挥福建应急管理“两微”、视频号、抖

音、快手等平台创作传播优势和《中国应急管理报》《安全与健康》杂志等系统内报刊作用，推出“安全生产月”活动专题系列报道。强化新闻媒体监督，加大典型事故和重大隐患曝光力度，健全“明查暗访+媒体曝光”工作机制，组织媒体曝光“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堵塞“生命通道”等安全隐患，在“福建应急管理”微信公众号等厅属媒体开设“安全生产曝光台”专栏，鼓励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定期公布生产安全事故和监管执法典型案例。

五、推动全民参与，持续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持续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积极组织人员参加“畅通生命通道”系列疏散逃生演练、“避险逃生训练营”短视频新媒体展播、“危急时刻之生命英雄”应急科普趣学、网络知识答题等全国性活动。**进企业方面**，组织指导企业积极培育安全文化，深入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组织员工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强化安全风险辨识警示，鼓励企业创新开展“企业说安全”“安全大讲堂”等活动，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疏散逃生演练。**进农村方面**，要重点宣传农机、沼气、农药使用等安全知识，开展农村自建房安全科普教育，增强居民房屋安全意识。**进社区方面**，要结合支部社区共建，开展志愿服务、“进门入户送安全”等各类宣传活动，广泛发动安全网格员、物业工作人员、安全志愿者重点宣传“畅通生命通道”相关科普知识。**进学校方面**，要将安全教育融入日常教学，

以校园广播、校园宣传栏等载体及“全民安全公开课”“安全宣传进校园”等活动为依托，普及应对火灾、地震、溺水等应急安全知识，针对宿舍、教室、实验室、食堂等人员密集重点场所开展安全隐患排查、避险逃生培训和演练。**进家庭方面**，面向社会公众普及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储能设备安全、燃气安全和用电安全等知识，定期开展居家安全检查和避险逃生演练，提升家庭安全意识、提高家庭风险防范能力。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加强统筹协调、坚持守正创新，明确工作职责、细化责任分工，全面营造宣传氛围，扎实有序推进“安全生产月”活动各项工作。

请各单位分别于5月23日、7月3日前将1名联络员和活动总结报送省安办。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吴艺娜、方瑶，0591-87512693(带传真)、0591-87620575；电子邮箱：fjyjxjc@163.com。

附件：福建省“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反馈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2024年5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福建省“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反馈表

姓 名		性别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注：请于5月23日前将此表传真至0591-87512693或发送至邮箱：fjyjxjc@163.com。

